

# 宁安市民政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宁安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宁安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宁安市民政局本级以及宁安市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宁安市救助中心共3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宁安市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宁安市救助中心由于无独立核算原因与宁安市民政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宁安市民政局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民办非企业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主管行政区划工作；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乡行政村、区划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八）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收养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信访工作；负责做好我市民政服务对象信访接待和處理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宁安市行政区划图。

宁安市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组织、协调本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宁安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办理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育。

宁安市救助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收集信息，定期对辖区内的困难群众进行排查，并且积极收集社会各方面反映的贫困群众的信息，了解他们的实际生活情况和需要帮助的方面，能够准确判定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以便为他们提供更加有效的帮助。

（二）提供咨询和帮助，致力于提供各种信息咨询、劳动就业、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帮助，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他们的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三）资助困难群众，对真正确有需要的困难群众给予物质上的资助，这既包括直接给予财政补贴、食品、药品、救助设备等物品，也包括引导困难群众申请民政救助等补贴。

（四）引导就业，通过职业培训和技能转换等方式，引导困难群众提升自身技能水平，从而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协助他们重新就业，摆脱困境。

（五）协调解决涉及困难群众利益的问题。针对一些困难群众所遇到的涉及其利益的问题，协调各执法部门、企事业单位和

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处理，为贫困群众维护合法权益。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宁安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处室共4个，办公室、基层政权、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管理股。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6.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88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49.6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8,493.61	<b>本年支出合计</b>	9,188.67
上年结转结余	695.0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9,188.67	<b>支出总计</b>	9,188.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88.67	8,493.61	8,466.73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5.06	672.26	22.80	0.00	0.00	0.00
316	民政局	9,188.67	8,493.61	8,466.73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5.06	672.26	22.80	0.00	0.00	0.00
316001	宁安市民政局	9,188.67	8,493.61	8,466.73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5.06	672.26	22.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188.67	283.48	8,905.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50	243.99	8,855.5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64	199.92	20.7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92	199.9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2	0.00	19.72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7	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21.74	0.00	1,221.7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81	0.00	50.8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22.16	0.00	522.16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48.77	0.00	648.7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1.80	0.00	951.8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1.80	0.00	951.8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93.00	0.00	5,293.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3.00	0.00	1,513.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80.00	0.00	3,78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7.46	0.00	57.4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30	0.00	53.3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6	0.00	4.1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57.09	0.00	1,257.0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32	0.00	180.3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6.77	0.00	1,076.77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	0.00	53.7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	0.00	53.7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68	0.00	49.6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68	0.00	49.6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68	0.00	49.6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93.61	一、本年支出	9,188.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66.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88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03
		（四）其他支出	49.68
二、上年结转	695.06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9,188.67</b>	<b>支出总计</b>	<b>9,188.67</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38.99	283.48	269.71	13.77	8,85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9.50	243.99	230.22	13.77	8,855.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64	199.92	186.15	13.77	20.72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92	199.92	186.15	13.7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2	0.00	0.00	0.00	19.72
2080209	老龄事务	1.00	0.00	0.00	0.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7	44.07	44.0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	17.80	17.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	26.28	26.28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21.74	0.00	0.00	0.00	1,221.74
2081001	儿童福利	50.81	0.00	0.00	0.00	50.81
2081002	老年福利	522.16	0.00	0.00	0.00	522.16
2081006	养老服务	648.77	0.00	0.00	0.00	648.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1.80	0.00	0.00	0.00	951.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1.80	0.00	0.00	0.00	951.8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93.00	0.00	0.00	0.00	5,29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3.00	0.00	0.00	0.00	1,51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80.00	0.00	0.00	0.00	3,780.00
20820	临时救助	57.46	0.00	0.00	0.00	57.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30	0.00	0.00	0.00	53.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6	0.00	0.00	0.00	4.1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57.09	0.00	0.00	0.00	1,257.0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32	0.00	0.00	0.00	180.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6.77	0.00	0.00	0.00	1,076.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	0.00	0.00	0.00	53.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	0.00	0.00	0.00	5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6	20.46	20.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0.4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	14.27	14.2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	6.19	6.1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	19.03	19.0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	19.03	19.0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3	19.03	19.0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48	269.71	13.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80	247.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88	119.8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9.88	119.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8	57.88	0.00
3010201	津补贴	55.12	55.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76	2.76	0.00
30103	奖金	8.39	8.39	0.00
3010301	奖金	8.39	8.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8	26.2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	12.4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32	12.3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	3.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6	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3	19.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0.00	13.77
30201	办公费	3.45	0.00	3.45
30228	工会经费	3.12	0.00	3.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0.00	7.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0	0.0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0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2	21.92	0.00
30302	退休费	17.80	17.8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16	15.1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64	2.6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2	4.12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14	1.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8	0.0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90	2.9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316001	宁安市民政局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68	0.00	49.68
229	其他支出	49.68	0.00	49.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68	0.00	49.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68	0.00	49.6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5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1
30201	办公费	12.42
30211	差旅费	2.60
30226	劳务费	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1.01
30306	救济费	8,151.01
310	资本性支出	541.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1.95
399	其他支出	69.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9.54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宁安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905.18	8183.24	26.88	0.00	672.26	22.80	0.00	0.00	0.00	
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民政局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基层党建工作所需支出，保障党组基本开销，维持其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宁安市民政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本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宁安市民政局	408.80	4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当地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让残疾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复核经费	宁安市民政局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黑财指（社） 【2026】8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能力评估）	宁安市民政局	20.88	0.00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能力评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宁安市民政局	7.93	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失能老人发放补贴资金，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生活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长效机制，提高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本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宁安市民政局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金，保障特困人员的生活条件，提升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宁安市民政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打造服务型政府，做到经常入户走访，了解困难群众的实际生活情况，做好统计核实工作。	
本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宁安市民政局	53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切实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规范，高效便民，维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质量。	
临时救助	宁安市民政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是对宁安市所有因疾病、教育、灾情等导致阶段性支出较大，严重影响正常生活的家庭发放的保障性资金，用于维持上述家庭的阶段性过度，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	宁安市民政局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救济补助资金，并且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使得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有所保障。	
本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宁安市民政局	543.00	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本级孤儿基本生活费	宁安市民政局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本级高龄津贴	宁安市民政局	457.57	45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龄老人津贴是为宁安市高龄老人发放的补贴资金，一定程度上改善高龄老人生活，使老人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宁安市民政局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进行资金补助，提高养老机构运营期间安全风险承担能力。	
百岁老人慰问及补助	宁安市民政局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百岁老人发放慰问补助，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帮扶，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本级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	宁安市民政局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对宁安市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群众发放保障资金，用于解决农村低保对象日常生活保障问题，使我市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应退”的目标，确保社会稳定。	
老龄事务专项经费	宁安市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来年人的关爱帮扶，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日常业务经费	宁安市民政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电话费、网费、购买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的运转经费，此项经费用于全局日常运转。可以全面提升办公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为居民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6】1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宁安市民政局	3306.27	330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等
黑财指（社） 【2026】1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宁安市民政局	468.13	4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宁安市民政局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对宁安市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群众发放保障资金，用于解决城市低保对象日常生活保障问题，使我市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应退”的目标，确保社会稳定。	
黑财指（社） 【2026】8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宁安市民政局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为孤儿发放助学金，支持就学儿童继续攻读学业，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本级2025年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贴	宁安市民政局	69.54	6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符合条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发展补助补贴，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办公费	宁安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水电费，此项经费用于全局日常运转。可以全面提升办公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为居民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黑财指社【2025】44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项目扶持资金	宁安市民政局	571.95	0.00	0.00	0.00	571.95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2025】129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宁安市民政局	51.86	0.00	0.00	0.00	51.86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210号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宁安市民政局	0.2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48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安市民政局	4.16	0.00	0.00	0.00	0.00	4.16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10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宁安市民政局	2.60	0.00	0.00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375号2025年省级财政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补助资金	宁安市民政局	2.19	0.00	0.00	0.00	2.19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10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宁安市民政局	4.03	0.00	0.00	0.00	0.00	4.03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 【2025】260号关于下 达2025年省级财政儿童 福利保障资金的通知	宁安市民政局	12.01	0.00	0.00	0.00	0.00	12.01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252 号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	宁安市民政局	20.31	0.00	0.00	0.00	20.31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371 号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宁安市民政局	8.24	0.00	0.00	0.00	8.24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54 号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宁安市民政局	17.52	0.00	0.00	0.00	17.52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9,188.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9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66.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5.97万元，增长25.05%。主要变动情况：困难群众的动态管理，人数增加，预算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8万元，增长92.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府性基金专项下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695.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5.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9,188.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8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0万元，增长1.7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上涨，保险基数上调。

2. 项目支出预算8,905.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8.99万元，增长36.87%。主要变动情况：困难群众人数增加，补助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77万元，比上年减少0.79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72.29万元，具体为委托业务费预算72.29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72.2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78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是对宁安市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群众发放保障资金，用于解决农村低保对象日常生活保障问题，使我市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应退”的目标，确保社会稳定。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为本单位重点项目。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